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考点强化班

第一章 总论

考点 8：民事诉讼

1、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民事案件

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婚姻、继承、收养、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

(2) 商事案件

(3) 劳动争议案件

(4) 非讼案件（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2、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

① 合议制

由 3 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3 人）

② 独任制

由 1 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1 人）

【注意】回避制度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4) 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2) 公开审判制度

原则上：公开审理、公开判决。

【注意】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①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公开审理。

②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解释】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3) 两审终审制度

① 上诉

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② 再审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注意】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①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②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③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3、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列举）

- 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②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③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

纠纷类型	法院管辖地
(1)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2)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3) 继承遗产纠纷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②主要遗产所在地

4、简易程序

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1) 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2) 简易之处：

	内容
① 开庭方式便利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 传唤、通知、送达方式简便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 裁判文书以外的 诉讼文书。
③ 审判简单	由 审判员独任审判 ，书记员担任记录。

(3)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发回重审的；
-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4) 小额诉讼程序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 ①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
- ②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但在2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注意】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②涉外案件；
-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⑥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解释】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考点 9：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注意】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虽可拒绝履行其义务，权利本身及请求权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效的其他请求权。

【注意】《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3、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有**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和**20年**的长期时效。

(1) 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不同**

①3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②20年：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2) 期间性质不同

①3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②20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注意】诉讼时效的**特殊规定**：

(1) **1年**

①海上货运运输中；

②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

③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

④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

(2) **5年**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第6章）

4、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1) 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 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计算； (2)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 宽限期届满 之日起计算， (3)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 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 之日起计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不作为义务之债	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附条件之债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附期限之债	自该期限届至之日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5、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解释】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 6 个月的，应延长到 6 个月。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客观因素）

- （1）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人控制等；

6、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主观因素）

-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请求；
 -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①申请支付令；
-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⑤申请强制执行；
-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
- ⑧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 ⑨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注意】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